

2.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物质资源，以帮助减轻地震给也门造成的痛苦和损失；

3.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多边渠道，对救灾工作慷慨捐助，帮助重建也门灾区；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动员对也门的一切紧急援助；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西亚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维持和扩大它们的援助也门方案，并请它们同秘书长密切合作，组织援助也门的有效方案；

6. **呼吁**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对也门提供紧急救灾捐助。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7.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⁸¹

大会，

重申关于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条款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²的有关各段，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回顾过去三十年来应用核能和核技术发电和其它用途所获得的经验，

重申核领域先进国家有责任通过尽可能地充分参与核设备、核材料和核技术的转让以促进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核能需要，而此等转让应当经由国际原子

能机构在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实施国际协议的适当保障制度予以进行，以便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审议了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⁸³

对于缺乏进程表示关注，并认为迫切需要加速和完成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文件和议事规则，以便确保会议达成第32/50和35/112号决议所设想的目标，

1. **决定**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83年举行两届会议，年初在纽约举行一届，为时十个工作日，然后在会议前再举行一届期限适当的会议；

2. **请**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为了加速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而作出适当安排，包括必要时由委员会各成员国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会期间工作，以及通过区域努力和适当的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会议获得有意义的成果；

3. 参照筹备委员会预定1983年初举行的会议的结果，**决定**就会议日期作出适当的决定；

4. **重申**会议的目的旨在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所载目标，制定关于此种合作的普遍可接受的原则；

5. **重申**大会第36/78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即会议的结果应以适当格式载于适当文件中，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说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6. **决定**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证会议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包括秘书处的适当人员编制和提供会议所涉实务领域的专家支援；

7.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的任务，向会议作出第32/50号决议第3段和36/78号决议第11段所要求的贡献；

8. **敦促**所有国家在筹备和举行会议的过程中积极合作，并尊重和遵守第32/50号决议所制定的各项原则；

⁸¹参看第十节，B.1.第37/453和37/454两号决定。

⁸²第S-10/2号决议。

⁸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7/48)。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233.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⁸⁵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⁸⁶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⁸⁷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除其他外，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又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各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⁸⁴参看第一节，注7，第十节，B.6，第37/426号决议。

⁸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

⁸⁶同上，《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一至第六章，第八章。

⁸⁷《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英文本第16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回顾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通过的《巴黎制裁南非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⁸⁸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2年5月1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鲁沙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⁹

坚决重申南非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历次的决议继续非法地殖民占领纳米比亚，对纳米比亚人民构成侵略行为，并对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构成挑战，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对南非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多次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并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协商过程中屡次玩弄花招，企图继续残酷地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表示**愤慨**，

赞扬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进行协商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强烈谴责南非在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迫害纳米比亚人民，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对纳米比亚加紧推动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使用雇佣军以镇压内部并对外侵略，**深表关注**，

⁸⁸《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

⁸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第767段。